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教職員工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並徵求您同意。

- 一、本校為人事管理及執行業務需要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、單位系所、聯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地址)、照片等相關人事基本資料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三、本校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依本校「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」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並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校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但本校各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，本校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，且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六、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- 七、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- 八、本校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力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依上述第五條向本校主張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- 十、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本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請親筆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